

#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省社科联通〔2022〕9号

## 省社科联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社会组织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现将《贵州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社会组织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贵州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社会组织 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资助一批导向正确、成果丰硕、作用显著和人才荟萃的优秀社会组织，树立起社科类社会组织的工作标杆，形成强大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社科类社会组织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应有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社会组织，是指在省民政厅依法登记，活动范围在省内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提供，用于遴选及资助优秀社会组织发展。

**第四条** 各社会组织要围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深入开展研究工作，切实承担社会组织应承担的责任。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为优秀社会组织遴选及资助工作的执行单位，负责制定工作总体规划并监督组织实施。

省社科联党组会议负责审定优秀社会组织遴选及资助重大事宜，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优秀社会组织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
- (二) 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工作；
- (三) 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项目（活动）立项评审；
- (四) 审定拟资助项目（活动）名单；
- (五) 安排专项资金拨付；
- (六) 跟踪、督导项目（活动）开展；
- (七) 总结年度遴选及资助工作开展情况。

省社科联学会部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

### 第三章 资金使用

####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途：

- (一) 支持社科类优秀社会组织开展项目（活动）
  - 1. 支持优秀社会组织在加强党的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策划和开展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对成员实行信用监管、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创新社会治理、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参与脱贫攻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众身心健康等内容的服务项目（活动）。

2. 加强优秀社会组织学术建设。支持优秀社会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知识普及、成果总结等方面项目(活动)。

社会组织以项目(活动)形式申请资助经费，每个社会组织只可申报一个项目(活动)。根据评审情况，给予每个入选项目(活动)10万元资助，其余资金自筹。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不包括：**社会组织正常办公支出、行政后勤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人头支出、办公场地租金、办公场所改造等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其他与社会组织所申报项目(活动)无直接关联的支出。

## (二) 省社科联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用于聘请专家开展评审，对项目(活动)进行跟踪检查督导，建立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及学习考察培训等。

**第七条** 省社科联每年年终拟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向省委宣传部申请专项资金，省委宣传部审核研究同意后一次性将经费拨付到省社科联。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原则。保证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

## 第四章 申报

**第九条** 省社科联根据工作计划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申报，社会组织须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会部负责受理申报。

**第十条** 申报社会组织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 在省民政厅正式登记的省级社科类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近二年年检均为合格，登记地址和活动范围在省内，运作合法合规；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必备的办公设备，有能力在被资助的同时自行匹配一定工作经费；

(三) 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四) 有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年富力强、团结奋进的工作团队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六) 三年内未受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同等条件下，近三年内被省社科联表彰，或被推荐到全国社科联学会工作会表彰，或近三年连续举办学术年会等活动并有较好成果、产生较好社会影响的社会组织申报项目（活动）优先。

**第十一条** 已获省级财政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活动）不可重复申报。符合我省其他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活动）

优先向其他相关单位申请专项资金。

##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经费资助采用评审的方式审核确定：

(一) 建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从贵州省社科联新型智库专家库等中选取，人数为5至7人，主要职责是：

1. 对申请社会组织的相关材料信息及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2. 客观、公正、科学、负责地对项目（活动）进行立项评审，对项目（活动）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透露在评审工作中获得的项目（活动）信息以及评审工作情况。

(二) 以下人员不得列入评审小组：

1. 与项目（活动）申报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2. 与项目（活动）申报社会组织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三) 评审流程：

1. 会议评审：评审小组召开评审工作会议，会议要求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出席，评审现场邀请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委须按照本办法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分数须现场统计并公布。

2.公示：评审结果在贵州省社科联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项目（活动），经查情况属实的不予资助。

3.结果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活动）在省社科联官网公布。

4.资金拨付：获资助的优秀社会组织向省社科联提供合法收据或发票后，省社科联一次性将资金拨付到获资助的优秀社会组织。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社科联不定期对资助项目（活动）进行跟踪检查督导。同时，获资助的优秀社会组织须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活动）执行要求：

（一）项目（活动）执行期原则上为1年。如因特殊情况需逾期执行的，要及时上报同意，同时逾期时限不超过半年。因社会组织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执行的，取消其三年内申请资助及评优的资格等，给予当年度年检不合格等相应处罚。

（二）社会组织因自身原因决定终止项目执行的，须全额退还项目经费，给予当年度年检不合格等相应处罚。

（三）项目（活动）立项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项目（活动）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报省社科联批

准。变更的项目（活动），必须在原批复的资金额度内执行，不得申请追加资金。

**第十五条** 获资助的优秀社会组织在项目（活动）实施完成后向省社科联申报结题，结题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活动）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直接服务对象和相关受益人、产生的社会效益等。

**第十六条** 项目（活动）执行期结束后，省社科联学会部对项目（活动）实施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经会议研究审定后上报省委宣传部。

**第十七条** 对虚报冒领以及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的社会组织，依法进行以下处理：

- (一) 一经发现，将追责问责；
- (二) 取消三年内申请资助及评优的资格，当年年检给予不合格；
- (三) 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
- (四) 已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相应等级的社会组织，建议民政部门降低或者取消其获取的等级；
- (五)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省社科联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我省哲学

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发展的成效和先进典型，获资助的优秀社会组织应主动展示优秀工作成果，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引领带动作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